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1號

原告 LEE-LUONG SYLVIA S.Y (中文姓名：李承恩)
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
邱于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杰昇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3,2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